後漢書/卷3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法滕馮度楊列傳 ◄

後漢書　卷三十九
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列傳　第二十九

► 班彪列傳

後漢書卷三十九　劉趙淳於江劉周趙列傳　第二十九

孔子曰：「夫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，則周公其人也。」[一]子路曰：

「傷哉貧也！生無以養，死無以葬。」子曰：「啜菽飲水，孝也。」[二]夫鐘鼓非樂雲之本，而器不可去；[三]三牲非致孝之主，而養不可廢。[四]存器而忘本，樂之遁也；[五]調器以和聲，樂之成也。崇養以傷行，孝之累也；[六]修己以致祿，養之大也。故言能大養，則周公之祀，致四海之祭；言以義養，則仲由之菽，甘於東鄰之牲。[七]夫患水菽之薄，干祿以求養者，是以恥祿親也。[八]存誠以盡行，孝積而祿厚者，此能以義養也。

〈
注[一]配天謂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以配上帝。

注[二]事見禮記。啜音昌悅反。廣雅曰：「啜，食也。」

注[三]論語孔子曰：「樂雲樂雲，鐘鼓雲乎哉？」言樂之所貴者，移風易俗也，非謂鐘鼓而已，然而不可去鐘鼓。去音丘呂反。

注[四]孝經曰：「雖日用三牲，猶為不孝。」言孝子者，以和顏悅色為難也，非謂三牲

而已，然不可闕甘旨。

注[五]遁，失也。言盛飾鐘虡之器而忘移風之本，是失樂之意也。

注[六]不義而崇養，更為親憂，是孝之累也。

注[七]易曰「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禴祭」也。

注[八]干，求也。謂不以道求祿，故可恥也。〉

中興，廬江毛義少節，家貧，以孝行稱。南陽人張奉慕其名，往候之。坐定而府檄適至，以義守令，[一]義奉檄而入，喜動顏色。奉者，志尚士也，心賤之，自恨來，固辭而去。及義母死，去官行服。數辟公府，為縣令，進退必以禮。

後舉賢良，公車征，遂不至。張奉歎曰：「賢者固不可測。往日之喜，乃為親屈也。斯蓋所謂『家貧親老，不擇官而仕』者也。」[二]建初中，章帝下詔褒寵義，賜谷千斛，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，加賜羊酒。壽終於家。

〈注[一]檄，召書也。東觀記曰：「義為安陽尉，府檄到，當守令」也。
注[二]韓詩外傳曾子曰：「任重道遠，不擇地而息。家貧親老，不擇官而仕。」〉

安帝時，汝南薛包孟嘗，好學篤行，喪母，以至孝聞。及父娶後妻而憎包，分出之，包日夜號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歐杖。不得已，廬於捨外，旦入而灑掃，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廬於里門，昏晨不廢。積歲餘，父母篧而還之。後行六年服，喪過乎哀。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財。奴婢引其老者，曰：「與我共事久，若不能使也。」田廬取其荒頓者，[一]曰：「吾少時所理，意所戀也。」器物取朽敗者，曰：「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」弟子數破其產，輒復賑給。建光中，公車特徵，至，拜侍中。包性恬虛，稱疾不起，以死自乞。有詔賜告歸，加禮如毛義。[二]年八十餘，以壽終。

〈注[一]頓猶廢也。
注[二]告，請假也。漢制，吏病滿三月當免，天下優賜其告，使得帶印綬，將官屬，歸家養病，謂之賜告也。〉

若二子者，推至誠以為行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，以成名受祿致禮，斯可謂能以孝養也。若夫江革、劉般數公者之義行，猶斯志也。撰其行事著於篇。[一]

〈注[一]自此已上，並略華嶠之詞也。〉

劉平

劉平字公子，楚郡彭城人也。本名曠，顯宗後改為平。王莽時為郡吏，守菑丘長，[一]政教大行。其後每屬縣有劇賊，輒令平守之，所至皆理，由是一郡稱其能。　　注[一]菑丘，縣，屬彭城國。

更始時，天下亂，平弟仲為賊所殺。其後賊復忽然而至，平扶侍其母，奔走逃難。仲遺腹女始一歲，平抱仲女而棄其子。母欲還取之，平不聽，曰：「力不能兩活，仲不可以絕類。」遂去不顧，與母俱匿野澤中。平朝出求食，逢餓賊，將亨*[之]*，平叩頭曰：「今旦為老母求菜，老母待曠為命，願得先歸，食母異，還就死。」

[一]因涕泣。賊見其至誠，哀而遣之。平還，既食母訖，因白曰：「屬與賊期，義不可欺。」遂還詣賊。觸皆大驚，相謂曰：「常聞烈士，乃今見之。子去矣，吾不忍食子。」於是得全。

〈注[一]食音飼。下同。

建武初，平狄將軍龐萌反於彭城，攻敗郡守孫萌。平時復為郡吏，冒白刃伏萌身上，被七創，困頓不知所為，號泣請曰：「願以身代府君。」賊乃斂兵止，曰：「此義士也，勿殺。」遂解去。萌傷甚氣絕，有頃蘇，渴求飲。平傾其創血以飲之。後數日萌竟死，平乃裹創，扶送萌喪，至其本縣。

後舉孝廉，拜濟陰郡丞，太守劉育甚重之，任以郡職，上書薦平。會平遭父喪去官。服闋，拜全椒長，[一]政有恩惠，百姓懷感，人或增貲就賦，或減年從役。刺史、太守行部，獄無系囚，人自以得所，不知所問，[二]唯班詔書而去。後以病免。　　注[一]全椒，縣，屬九江郡也。

注[二]「所」或作「何」。〉

顯宗初，尚書僕射鐘離意上書薦平及琅邪王望、東萊王扶曰：「臣竊見琅邪王望、楚國劉曠、東萊王扶，皆年七十，執性恬淡，所居之處，邑裡化之，修身行義，應在朝次。臣誠不足知人，竊慕推士進賢之義。」書奏，有詔征平等，特賜辦裝錢。至皆拜議郎，並數引見。平再遷侍中，永平三年，拜宗正，數薦達名士承宮、郇恁等。[一]在位八年，以老病上疏乞骸骨，卒於家。

〈注[一]恁字君大，見黃憲傳。恁音人甚反。〉

王望字慈卿，客授會稽，自議郎遷青州刺史，甚有威名。是時州郡災旱，百姓窮荒，望行部，道見饑者，裸行草食，五百餘人，愍然哀之，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，給其*(廩)**[稟]*糧，為作褐衣。[一]事畢上言，帝以望不先表請，章示百官，詳議其罪。時公卿皆以為望之專命，法有常條。鐘離意獨曰：「昔華元、子反，楚、宋之良臣，不稟君命，擅平二國，春秋之義，以為美談。[二]今望懷義忘罪，當仁不讓，若繩之以法，忽其本情，將乖聖朝愛育之旨。」帝嘉意議，赦而不罪。

〈注[一]許慎注淮南子曰：「楚人謂袍為短褐。」
注[二]春秋：「楚子圍宋，宋人及楚人平。」公羊傳曰：「外平不書，此何以書？

大其平乎己也。何大其平乎己？莊王圍宋，有七日之糧爾，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，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，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。子反曰：『子之國何如？』華元曰：『憊矣。』曰：『何如？』曰：『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』子反曰：『諾。吾軍有七日之糧爾。

盡此不勝，將去而歸爾。』揖而去之，反於莊王。莊王怒曰：『吾使子往視之，子曷為告之！』子反曰：『以區區之宋，猶有不欺人之臣，可以楚而無乎？是以告之。』王曰：『諾。』引師而去之。故君子大其平乎己也。」〉

王扶字子元，掖人也。[一]少修節行，客居琅邪不其縣，所止聚落化其德。[二]　國相張宗謁請，不應，欲強致之，遂杖策歸鄉里。連請，固病不起。太傅鄧禹辟，不至。後拜議郎，會見，恂恂似不能言。[三]然性沉正，不可干以非義，當世高之。永平中，臨邑侯劉復[四]著漢德頌，盛稱扶為名臣雲。

〈注[一]掖，今萊州縣。

注[二]小於鄉曰聚。廣雅曰：「落，居也。」

注[三]恂恂，恭順之魁。

注[四]復，光武兄伯升之孫，北海王興之子也。〉

趙孝

趙孝字長平，沛國蘄人也。[一]父普，王莽時為田禾將軍，[二]任孝為郎。每告歸，常白衣步擔。嘗從長安還，欲止郵亭。亭長先時聞孝當過，以有長者客，掃灑待之。

[三]孝既至，不自名，[四]長不肯內，因問曰：「聞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，何時至乎？」孝曰：「尋到矣。」於是遂去。[五]及天下亂，人相食。孝弟禮為餓賊所得，孝聞之，即自縛詣賊，曰：「禮久餓羸瘦，不如孝肥飽。」賊大驚，並放之，謂曰：「可且歸，更持米糒來。」孝求不能得，復往報賊，願就亨。觸異之，遂不害。鄉黨服其義。州郡辟召，進退必以禮。舉孝廉，不應。

〈注[一]蘄音機。

注[二]王莽時置田禾將軍，屯田北邊。

注[三]素聞孝高名，故以為長者客也。「灑」與「灑」通，音所買反。

注[四]不稱名也。

注[五]華嶠書曰：「孝報雲三日至矣。」〉

永平中，辟太尉府，顯宗素聞其行，詔拜諫議大夫，遷侍中，又遷長樂衛尉。

復征弟禮為御史中丞。禮亦恭謙行己，類於孝。帝嘉其兄弟篤行，欲寵異之，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，太官送供具，令共相對盡歡。數年，禮卒，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。後歲

餘，復以衛尉賜告歸，卒於家。孝無子，拜禮兩子為郎。

時汝南有王琳巨尉者，年十餘歲喪父母。因遭大亂，百姓奔逃，唯琳兄弟獨守塚廬，號泣不絕。弟季，出遇赤眉，將為所哺，[一]琳自縛，請先季死，賊鄉而放遣，由是顯名鄉邑。後辟司徒府，薦士而退。　　注[一]哺，食之也。哺音補胡反。

琅邪魏譚少閒者，時亦為饑寇所獲，等輩數十人皆束縛，以次當亨。賊見譚似謹厚，獨令主戏，暮輒執縛。賊有夷長公，[一]特哀念譚，密解其縛，語曰：「汝曹皆應就食，急從此去。」對曰：「譚為諸君戏，恆得遺余，餘人皆茹草萊，不如食我。」長公義之，相曉赦遣，並得俱免。譚永平中為主家令。[二]

〈注[一]夷，姓也。

注[二]公主家令也。〉

又齊國兒萌子明、[一]梁郡車成子威二人，兄弟並見執於赤眉，將食之，萌、成叩頭，乞以身代，賊亦哀而兩釋焉。

〈注[一]兒音五兮反。〉

淳于恭

淳於恭字孟孫，北海淳於人也。[一]善說老子，清靜不慕榮名。家有山田果樹，人或侵盜，輒助為收采。又見偷刈禾者，恭念其愧，因伏草中，盜去乃起，裡落化之。

〈注[一]淳於，縣，故城*(今)*在*[今]*密州安丘縣東北，故淳於國也。〉

王莽末，歲饑兵起，恭兄崇將為盜所亨，恭請代，得俱免。後崇卒，恭養孤幼，教誨學問，有不如法，輒反用杖自棰，以感悟之，兒籧而改過。初遭賊寇，百姓莫事農桑。恭常獨力田耕，鄉人止之曰：「時方淆亂，死生未分，何空自苦為？」

恭曰：「縱我不得，它人何傷。」墾耨不輟。後州郡連召，不應，遂幽居養志，潛於山澤。舉動周旋，必由禮度。建武中，郡舉孝廉，司空辟，皆不應，客隱琅邪黔陬山，遂

數十年。[一]

〈注[一]黔陽縣之山也。黔陽故城在今密州諸城縣東北也。〉

建初元年，肅宗下詔美恭素行，告郡賜帛二十匹，遣詣公車，除為議郎。引見極日，訪以政事，遷侍中騎都尉，禮待甚優。其所薦名賢，無不徵用。進對陳政，皆本道德，帝與之言，未嘗不稱善。五年，病篤，使者數存問，卒於官。

詔書褒歎，賜穀千斛，刻石表閭。除子孝為太子舍人。

江革

江革字次翁，齊國臨淄人也。少失父，獨與母居。遭天下亂，盜賊並起，革負母逃難，備經阻險，常採拾以為養。數遇賊，或劫欲將去，革輒涕泣求哀，言有老母，辭氣願款，有足感動人者。[一]賊以是不忍犯之，或乃指避兵之方，[二]　　遂得俱全於難。革轉客下邳，窮貧裸跣，行傭以供母，便身之物，莫不必給。

〈注[一]願，謹也。款，誠也。

注[二]華嶠書曰「語以避兵道」也。〉

建武末年，與母歸鄉里。每至歲時，縣當案比，[一]革以母老，不欲搖動，自在輿中挽車，不用牛馬，由是鄉里稱之曰「江巨孝」。[二]太守嘗備禮召，革以母老不應。及母終，至性殆滅，嘗寢伏頤廬，服竟，不忍除。郡守遣丞掾釋服，因請以為吏。

〈注[一]案驗以比之，猶今魁閱也。

注[二]巨，大也。華嶠書曰「臨淄令楊音高之，設特席，顯異巨孝於稠人廣觸中，親奉錢以助供養」也。〉

永平初，舉孝廉為郎，補楚太僕。月餘，自劾去。楚王英馳遣官屬追之，遂不肯還。復使中傅贈送，辭不受。後數應三公命，輒去。

建初初，太尉牟融舉賢良方正，再遷司空長史。肅宗甚崇禮之，遷五官中郎將。

每朝會，帝常使虎賁扶侍，及進拜，恆目禮焉。[一]時有疾不會，輒太官送膠膳，恩寵有殊。於是京師貴戚衛尉馬廖、侍中竇憲慕其行，各奉書致禮，革無所報受。[二]帝聞而益善之。後上書乞骸骨，轉拜諫議大夫，賜告歸，因謝病稱篤。

〈注[一]獨視之也。

注[二]華嶠書曰：「終不報書，一無所受。」〉

元和中，天子思革至行，制詔齊相曰：「諫議大夫江革，前以病歸，今起居何如？夫孝，百行之冠，觿善之始也。國家每惟志士，未嘗不及革。縣以見谷千斛賜『巨孝』，常以八月長吏存問，致羊酒，以終厥身。[一]如有不幸，祠以中牢。」由是「巨孝」之稱，行於天下。及卒，詔復賜谷千斛。

〈注[一]華嶠書曰：「致羊一頭，酒二斛。」〉

劉般

劉般字伯興，宣帝之玄孫也。宣帝封子囂於楚，是為孝王。孝王生思王衍，衍生王紆，紆生般。自囂至般，積累仁義，世有名節，而紆尤慈篤。早失母，同產弟原鄉侯平尚幼，紆親自鞠養，常與共臥起飲食。及成人，未嘗離左右。平病卒，紆哭泣歐血，數月亦歿。初，紆襲王封，因值王莽篡位，廢為庶人，因家於彭城。

般數歲而孤，獨與母居。王莽敗，天下亂，太夫人聞更始即位，[一]乃將般俱奔長安。會更始敗，復與般轉側兵革中，西行上隴，遂流至武威。般雖尚少，而篤志修行，講誦不怠。其母及諸舅，以為身寄絕域，死生未必，[二]不宜苦精若此，數以曉般，般猶不改其業。

〈注[一]太夫人，般之母也。前書音義曰：「列侯之妻稱夫人，母稱太夫人。」

注[二]「必」或作「分」也。〉

建武八年，隗囂敗，河西始通，般即將家屬東至洛陽，修經學於師門。明年，光武下詔，封般為菑丘侯，奉孝王祀，使就國。後以國屬楚王，徙封杼秋侯。[一]

〈注[一]杼秋，縣，屬梁國。杼音是與反。〉

十九年，行幸沛，詔問郡中諸侯行能。太守薦言般束修至行，為諸侯師。[一]　帝聞而嘉之，乃賜般綬，錢百萬，繒二百匹。二十年，復與車駕會沛，因從還洛陽，賜谷什物，留為侍祠侯。

〈注[一]束修謂謹束修絜也。〉

永平元年，以國屬沛，徙封居巢侯，[一]復隨諸侯就國。數年，楊州刺史觀恂薦般在國口無擇言，行無怨惡，宜蒙旌顯。顯宗嘉之。十年，征般行執金吾事，從至南陽，還為朝侯。明年，兼屯騎校尉。時五校官顯職閒，而府寺寬敞，輿服光麗，伎巧畢給，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。[二]每行幸郡國，般常將長水胡騎從。

〈注[一]居巢，縣，屬廬江郡也。

注[二]肺腑，天子之親屬也。〉

帝曾欲置常平倉，[一]公卿議者多以為便。般對以「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，而內實侵刻百姓，豪右因緣為奸，小民不能得其平，置之不便」。帝乃止。是時下令禁民二業，[二]又以郡國牛疫，通使區種增耕，[三]而吏下檢結，多失其實，百姓患之。般上言：「郡國以官禁二業，至有田者不得漁捕。今濱江湖郡率少蠶桑，民資漁采以助口實，且以冬春閒月，不妨農事。夫漁獵之利，為田除害，有助谷食，無關二業也。又郡國以牛疫、水旱，墾田多減，故詔敕區種，增進頃畝，以為民也。而吏舉度田，欲令多前，[四]至於不種之處，亦通為租。可申敕刺史、二千石，務令實核，其有增加，皆使與奪田同罪。」帝悉從之。[五]

〈注[一]宣帝時，大司農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，以谷賤時增其價而糴之以利農，谷貴時減價而糶之，名曰常平倉。

注[二]謂農者不得商賈也。

注[三]泛勝之書曰：「上農區田*(大)**[法]*，區方深各六寸，閒相去七寸，一畝三千七百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至秋收區三升粟，畝得百斛。中農區田法，方七寸，深六寸，閒相去二尺，一畝千二十七區，丁男女種十畝，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。下農區田法，方九寸，深六寸，閒相去三尺，秋收畝得二十八石。旱即以水沃之。」

注[四]多於前歲。

注[五]華嶠書*(曰)*「奪」作「脫」也。〉

肅宗即位，以為長樂少府。建初二年，遷宗正。般妻卒，厚加賵贈，及賜頤塋地於顯節陵下。般在位數言政事。其收恤九族，行義尤著，時人稱之。年六十，建初三年卒。子憲嗣。憲卒，子重嗣。憲兄愷。

愷字伯豫，以當襲般爵，讓與弟憲，遁逃避封。久之，章和中，有司奏請絕愷國，肅宗美其義，特優假之，[一]愷猶不出。積十餘歲，至永元十年，有司復奏之，侍中賈逵因上書曰：「孔子稱『能以禮讓為國，於從政乎何有』。[二]竊見居巢侯劉般嗣子愷，素行孝友，謙遜絜清，讓封弟憲，潛身遠多。有司不原樂善之心，而繩以循常之法，[三]懼非長克讓之風，成含弘之化。前世扶陽侯韋玄成，[四]近有陵陽侯丁鴻、鄗侯鄧彪，[五]並以高行絜身辭爵，未聞貶削，而皆登三事。今愷景仰前修，有伯夷之節，[六]宜蒙矜宥，全其先功，以增聖朝尚德之美。」和帝納之，下詔曰：「故居巢侯劉般嗣子愷，當襲般爵，而稱父遺意，致國弟憲，遁亡七年，所守彌篤。蓋王法崇善，成人之美。其聽憲嗣爵。

遭事之宜，後不得以為比。」乃征愷，拜為郎，稍遷侍中。

〈注[一]假，借也。

注[二]論語之文也。何有者，言*(善無)**[何難之]*有也。

注[三]原，本也。繩，政也。

注[四]玄成字少翁，韋賢薨，讓封于兄弘。宣帝高其節，以為河南太守。元帝時為御史

大夫，又為丞相。見前書也。

注[五]鴻讓國於弟盛，和帝時為司徒。彪讓國於弟荊、鳳，明帝時為太尉。鄙音盲。

注[六]景猶慕也。詩云：「景行行止。」前修，前賢也。楚辭曰：「蹇吾法夫前修。」〉

愷之入朝，在位者莫不仰其風行。遷步兵校尉。十三年，遷宗正，免。復拜侍中，遷長水校尉。永初元年，代周章為太常。愷性篤古，貴處士，每有征舉，必先巖穴。論議引正，辭氣高雅。*(永初)*六年，代張敏為司空。元初二年，代夏勤為司徒。

舊制，公卿、二千石、刺史不得行三年喪，由是內外艱職並廢喪禮。元初中，鄧太後詔長吏以下不為親行服者，不得典城選舉。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，詔下公卿，議者以為不便。愷獨議曰：「詔書所以為制服之科者，蓋崇化厲俗，以弘孝道也。今刺史一州之表，二千石千里之師，[一]職在辯章百姓，宣美風俗，[二]尤宜尊重典禮，以身先之。而議者不尋其端，至於牧守則雲不宜，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，曲其形而欲景直，不可得也。」[三]太后從之。

〈注[一]前書杜欽曰「即以二千石守千里之地，任兵馬之重，不宜去郡」也。

注[二]尚書曰：「九族既睦，辯章百姓。」鄭玄注云：「辯，別也。章，明也。」

注[三]前書*[杜欽]*曰：「今淫僻之化流，而欲黎庶敦樸，猶濁其源而求流清也。」〉

時征西校尉任尚以奸利被征抵罪。尚曾副大將軍鄧騭，騭黨護之，而太尉馬英、司空李合承望騭旨，不復先請，即獨解尚臧錮，愷不肯與議。後尚書案其事，二府並受譴咎，[一]朝廷以此稱之。　　注[一]二府即馬英、李合。

視事五歲，永寧元年，稱病上書致仕，有詔優許焉，加賜錢三十萬，以千石祿歸養，河南尹常以歲八月致羊酒。時安帝始親政事，朝廷多稱愷之德，帝乃遣問起居，厚加賞賜。會馬英策罷，尚書陳忠上疏薦愷曰：「臣聞三公上則台階，下象山嶽，[一]股肱元首，鼎足居職，[二]協和陰陽，調訓五品，[三]考功量才，以序庶僚，遭烈風不迷，遇迅雨不惑，位莫重焉。[四]而今上司缺職，未議其人。臣竊差次諸卿，考合艱議，咸稱太常

朱倀、少府荀遷。臣父寵，前忝司空，倀、遷並為掾屬，具知其能。倀能說經書而用心褊狹，遷嚴毅剛直而薄於藝文。伏見前司徒劉愷，沉重淵懿，道德博備，克讓爵土，致祚弱弟，躬浮雲之志，兼浩然之氣，[五]頻歷二司，舉動得禮。[六]以疾致仕，側身里巷，處約思純，進退有度，百僚景式，[七]海內歸懷。往者孔光、師丹，近世鄧彪、張酺，皆去宰相，復序上司。[八]誠宜簡練卓異，以猷觿望。」書奏，詔引愷拜太尉。安帝初，清河相叔孫光坐臧抵罪，遂增錮二世，釁及其子。[九]是時居延都尉范邠復犯臧罪，詔下三公、廷尉議。司徒楊震、司空陳褒、廷尉張皓議依光比。[一〇]愷獨以為「春秋之義，『善善及子孫，惡惡止其身』，所以進人於善也。[一一]尚書曰：『上刑挾輕，下刑挾重。』[一二]如今使臧吏禁錮子孫，以輕從重，懼及善人，[一三]非先王詳刑之意也」。[一四]有詔：「太尉議是。」

〈注[一]前書音義曰：「泰階者，天之三階也。上階為天子，中階為諸侯、公卿、大夫，下階為士、庶人。」春秋漢含孳曰：「三公象五嶽。」

注[二]易曰：「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」鼎足，三公之象。

注[三]五品，五常之教也。三公燮理陰陽，敬敷五教也。

注[四]尚書：「納舜於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」史記曰「堯使舜入山林川澤，暴風雨，舜行不迷，堯以為聖」也。

注[五]孔子曰：「不義而富*[且貴]*，於我如浮雲。」孟子曰「我善養浩然之氣，而無怨害，則塞乎天地之閒」也。言愷有仲尼、孟軻之德也。

注[六]二司謂為司徒、司空。

注[七]景慕以為法式。

注[八]孔光，成帝時丞相，哀帝時免，後以日食征詣公車，復為丞相。師丹，哀帝時代王莽為大司馬，後為大司空。鄧彪，明帝時為太尉，章帝元和元年賜策罷，和帝即位，以彪為太傅，錄尚書事。張酺，和帝永元五年為太尉，後策免，十六年復為司徒。

注[九]二代謂父子俱禁錮。

注[一０]比，類也。以邠類叔孫光，亦錮及子也。比音庇。

注[一一]公羊傳曰：「曹公孫會自鄫出奔宋，畔也。曷為不言畔？為公子喜時之後諱也，春秋為賢者諱也。何賢乎公子喜時？讓國也。君子之善善也長，惡惡也短。惡惡止其身，善善及子孫。賢者子孫，故君子為其諱也。」

注[一二]今尚書呂刑篇曰：「上刑適輕下服，下刑適重上服。」謂二罪俱發，原其本情，須有虧減，故言適輕適重。此言「挾輕挾重」，意亦不殊，但與今尚書不同耳。

注[一三]左傳曰：「刑濫則懼及善人。」

注[一四]尚書周穆王曰：「有邦有土，告汝詳刑。」鄭玄注云：「詳，審察之也。」〉

視事三年，以疾乞骸骨，久乃許之，下河南尹禮秩如前。歲餘，卒於家。詔使者護喪事，賜東園秘器，錢五十萬，布千匹。

少子茂，字叔盛，亦好禮讓，歷位出納，[一]桓帝時為司空。會司隸校尉李膺等抵罪，而南陽太守成档、太原太守劉暖下獄當死，茂與太尉陳蕃、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。帝不悅，有司承旨劾奏三公，茂遂坐免。建寧中，復為太中大夫，卒於官。

〈注[一]出納謂尚書，喉舌之官也。出謂受上言宣於下，納謂聽下言傳於上。〉

周盤

周盤字堅伯，汝南安成人，征士燮之宗也。[一]祖父業，建武初為天水太守。

盤少游京師，學古文尚書、洪範五行、左氏傳，好禮有行，非典謨不言，諸儒宗之。居貧養母，儉薄不充。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，慨然而歎，[二]乃解韋帶，就孝廉之舉。[三]和帝初，拜謁者，除任城長，遷陽夏、重合令，[四]頻歷三城，皆有惠政。後思母，棄官還鄉里。及母歿，哀至幾於毀滅，服終，遂廬於頤側。

教授門徒常千人。

〈注[一]燮自有傳。

注[二]韓詩曰：「汝墳，辭家也。」其卒章曰：「魴魚赬尾，王室如毀，雖則如燬，父母孔邇。」薛君章句：「赬，赤也。毀，烈火也。孔，甚也。邇，近也。

言魴魚勞則尾赤，君子勞苦則顏色變。以王室政教如烈火矣，猶觸冒而仕者，以父母甚迫近饑寒之憂，為此祿仕。」

注[三]以韋皮為帶，未仕之服也。求仕則服革帶，故解之。賈山上書曰「布衣韋帶之士」也。

注[四]陽夏屬淮南郡。重合屬勃海郡。〉

公府三辟，皆以有道特徵，盤語友人曰：「昔方回、支父嗇神養和，不以榮利滑其生術。[一]吾親以沒矣，從物何為？」遂不應。[二]建光元年，年七十三，歲朝會集諸生，講論終日，[三]因令其二子曰：「吾日者夢見先師東裡先生，與我講於陰堂之奧。」[四]既而長歎：「豈吾齒之盡乎！若命終之日，桐棺足以週身，外幟足以周棺，斂形懸封，濯衣幅巾。[五]編二尺四寸簡，寫堯典一篇，並刀筆各一，以置棺前，雲不忘聖道。」其月望日，無病忽終，學者以為知命焉。

〈注[一]嗇，愛惜也。滑，亂也。列仙傳曰：「方回，堯時隱人也。堯聘之，練食雲母，隱於五柞山。至夏啟末，為人所劫，閉之室中，從求道，回化而去。」

高士傳曰：「堯舜各以天下讓支父，支父曰：『予適有勞憂之病，方且療之，未暇理天下也。』」莊子作「支伯」。

注[二]物猶事也。

注[三]歲朝，歲旦。

注[四]東南隅謂之奧，陰堂幽暗之室。又入其奧，死之象也。

注[五]斂形謂衣覆其形。懸封謂直下棺，不為埏道也。濯衣，浣衣也，不更新制。幅巾，不加冠也。封音窆。〉

盤同郡蔡順，字君仲，亦以至孝稱。[一]順少孤，養母。嘗出求薪，有客卒至，[二]母望順不還，乃噬其指，[三]順即心動，棄薪馳歸，跪問其故。母曰：「有急客來，吾噬指以悟汝耳。」母年九十，以壽終。未及得葬，裡中災，火將逼其捨，順抱伏棺柩，號哭叫天，火遂越燒它室，順獨得免。太守韓崇召為東合祭酒。母平生畏雷，自亡後，每有雷震，順輒圜頤泣，曰：「順在此。」崇聞之，每雷輒為差車馬到墓所。後太守鮑觚舉孝廉，順不能遠離墳墓，遂不就。年八十，終於家。

〈注[一]汝南先賢傳曰：「蔡順事母至孝。井桔槹朽，在母生年上，而順憂，不敢理之。俄而有扶老籐生，繞之，遂堅固焉。」

注[二]卒音千訥反。

注[三]噬，嚙也。〉

趙咨

趙咨字文楚，東郡燕人也。[一]父暢，為博士。咨少孤，有孝行，州郡召舉孝廉，並不就。　　注[一]燕故城，今滑州胙城縣也，古南燕之國也。

延熹元年，大司農陳奇舉咨至孝有道，仍遷博士。靈帝初，太傅陳蕃、大將軍竇武為宦者所誅，咨乃謝病去。太尉楊賜特辟，使飾巾出入，請與講議。[一]　舉高第，累遷敦煌太守。以病免還，躬率子孫耕農為養。

〈注[一]以幅巾為首飾，不加冠冕。〉

盜嘗夜往劫之，咨恐母驚懼，乃先至門迎盜，因請為設食，謝曰：「老母八十，疾病須養，居貧，朝夕無儲，乞少置衣糧。」妻子物余，一無所請。盜皆籧歎，跪而辭曰：「所犯無狀，干暴賢者。」言畢奔出，咨追以物與之，不及。由此益知名。征拜議郎，辭疾不到，詔書切讓，州郡以禮發遣，前後再三，不得已應召。

復拜東海相。之官，道經滎陽，令敦煌曹暠，咨之故孝廉也，[一]迎路謁候，咨不為留。暠送至亭次，望塵不及，謂主簿曰：「趙君名重，今過界不見，必為天下笑！」即棄印綬，追至東海。謁咨畢，辭歸家。其為時人所貴若此。

〈注[一]咨為敦煌太守時，薦暠為孝廉。〉

咨在官清簡，計日受奉，豪黨畏其儉節。視事三年，以疾自乞，征拜議郎。抗疾京師，將終，告其故吏朱只、蕭建等，使薄斂素棺，籍以黃壤，[一]欲令速朽，早歸后土，不聽子孫改之。乃遺書敕子胤曰：「夫含氣之倫，有生必終，蓋天地之常期，自然之至數。是以通人達士，鑒茲性命，以存亡為晦明，死生為朝夕，故其生也不為娛，亡也不知戚。夫亡者，元氣去體，貞魂遊散，反素復始，歸於無端。[二]既已消僕，還合糞土。土為棄物，豈有性情，而欲制其厚薄，調其燥濕邪？但以生者之情，不忍見形之毀，乃有掩骼埋窆之制。易曰：『古之葬者，衣以薪，藏之中野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。』[三]棺槨之造，自黃帝始。[四]爰自陶唐，逮於虞、夏，猶尚簡樸，或瓦或木，及至殷人而有加焉。[五]　　周室因之，制兼二代。復重以牆翣之飾，[六]表以旌銘之儀，[七]招復含斂之禮，[八]殯葬宅兆之期，[九]棺槨周重之制，[一０]衣衾稱襲之數，[一一]其事煩而害實，品物碎而難備。然而秩爵異級，貴賤殊等。自成、康以下，其典稍乖。至於戰國，漸至頹陵，[一二]法度衰毀，上下僭雜。終使晉侯請隧，[一三]秦伯殉葬，[一四]陳大夫設參門之木，宋司馬造石槨之奢。[一五]爰暨暴秦，違道廢德，滅三代之制，興淫邪之法，國貲糜於三泉，人力單于酈墓，玩好窮於糞土，伎巧費於窀穸。[一六]自生民以來，厚終之敝，未有若此者。雖有仲尼重明周禮，[一七]墨子勉以古道，猶不能御也。[一八]是以華夏之士，爭相陵尚，違禮之本，事禮之末，務禮之華，棄禮之實，單家竭財，以相營赴。廢事生而營終亡，替所養而為厚葬，[一九]豈雲聖人制禮之意乎？記曰：『喪雖有禮，哀為主矣。』又曰：『喪與其易也寧戚。』今則不然，並棺合槨，以為孝愷，豐貲重褁，以昭惻隱，[二０]吾所不取也。昔舜葬蒼梧，二妃不從。[二一]豈有匹配之會，守常之所乎？聖主明王，其猶若斯，況於品庶，禮所不及。古人時同即會，[二二]時乖則別，[二三]動靜應禮，臨事合宜。王孫裸葬，[二四]墨夷露骸，[二五]皆達於性理，貴於速變。梁伯鸞父沒，卷席而葬，身亡不反其屍。[二六]彼數子豈薄至親之恩，亡忠孝之道邪？況我鄙闇，不德不敏，薄意內昭，志有所慕，[二七]上同古人，下不為咎。果必行之，勿生疑異。恐爾等目猒所見，耳諱所議，必欲改殯，以乖吾志，故遠采古聖，近揆行事，以悟爾心。但欲制坎，令容棺槨，棺歸即葬，[二八]平地無墳。勿卜時日，葬無設奠，勿留墓側，無起封樹。於戲小子，其勉之哉，吾蔑復有言矣！」朱只、蕭建送喪到家，[二九]子胤不忍父體與土併合，欲更改殯，只、建譬以顧命，[三０]於是奉行，時稱咨明達。

〈注[一]棺中置土，以籍其屍也。

注[二]元氣，天之氣也。貞，正也。復，旋也。端，際也。太素、太始，天地之初也。言人既死，正魂遊散，反於太素，旋於太始，無復端際者也。

注[三]易系辭之文也。

注[四]劉向曰：「棺幊之作，自黃帝始。」案：禮記曰「殷人棺幊」，蓋至殷而加飾。

注[五]禮記：「有虞氏之瓦棺，夏後氏之墾周、殷人棺幊。」古史考曰：「禹作土墾以周棺。」墾音即七反。

注[六]禮記曰：「周人牆置翣。」盧植曰：「牆，載棺車箱也。」三禮圖曰「翣，以竹為之，高二尺四寸，廣三尺，衣以白布，柄長五尺，葬時令人執之於柩車傍」也。

注[七]禮記曰：「銘，明旌也。以死者為不可別，故以其旗識之。」

注[八]招復謂昭魂復魄也。含，以玉珠實口也。斂，以衣服斂屍也。禮記曰：「凡復，男子稱名，婦人稱字。」谷梁傳曰：「貝玉曰含。」禮記曰「小斂於戶內，大斂於阼」也。

注[九]期謂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；士*(三)**[二]*日而殯，踰月而葬。宅兆，葬之塋域也。

注[一０]禮記曰：「天子之棺四重。」鄭玄注云：「諸公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大夫一重，士不重。」又曰：「君松幊，大夫柏幊，士雜木幊。」注云「天子*(七)**[五]*重，諸公四重，諸侯三重，大夫再重，士一重」也。

注[一一]凡小斂，諸侯、大夫、士皆用復衾，君錦衾，大夫縞衾，士緇衾。又曰，天子襲十二稱，諸公九稱，諸侯七稱，大夫五稱，士三稱。小斂，尊卑同。十九稱。大斂，天子百稱，上公九十稱，侯伯七十稱，大夫五十稱，士三十稱。衣單復具曰稱。

注[一二]戰國，當春秋時也。頹陵謂頹廢陵遲。

注[一三]隧謂掘地為埏道，王之葬禮也。諸侯則懸柩，故請之也。左傳，晉文公朝於襄王，請隧，不許。

注[一四]左傳：「秦伯任好卒。」任好，秦繆公名也。以子車氏奄息、仲行、針虎殉葬，國人哀之，為賦黃鳥之詩也。

注[一五]宋司馬，桓魋也。自為石幦，三年不成。孔子曰：「若是其靡也，死不如速朽之愈也。」見禮記。

注[一六]窀，厚也。穸，夜也。厚夜猶長夜也。秦始皇初即位，營葬驪山，役徒七十餘萬人，下鉤三泉，宮觀、百官、奇器、珍怪莫不畢備。令匠作弩矢，有所穿近，矢輒射之。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，上具天文。以人魚為膏燭。事見史記。

注[一七]謂周公制禮之後，仲尼自衛返魯，又定之也。

注[一八]御，止也，言猶不能止其奢侈。墨子曰：「古者聖人制為葬埋之法，棺三寸足以朽體，衣衾三領足以覆惡。堯葬邛之山，滿坎無窆，舜葬紀市，禹葬會稽，皆下不及泉，上無遺臭。三王者，豈財用不足哉！」

注[一九]替，廢也。

注[二〇]谷梁傳曰：「衣衾曰襚。」音遂。

注[二一]二妃，娥皇、女英也。禮記曰：「舜葬於蒼梧，蓋二妃未之從也。」

注[二二]謂呂望為太師，死葬於周，其子封於齊，比五代皆反葬於周，此時同則會也。

注[二三]謂舜葬於蒼梧，二妃不從。

注[二四]王孫者，楊王孫也。臨終令其子曰：「吾死，可為布囊盛屍，入地七尺。既下，從足脫其囊，以身親土。」遂裸葬。見前書。

注[二五]墨夷謂為墨子之學者名夷之。欲見孟子。孟子曰：「吾聞墨之治喪，以薄為其道也。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，其親死，則舉而委之於壑。」見孟子。

注[二六]梁伯鸞父護寓於北地而卒，卷席而葬。鴻後出關適吳，及卒，葬於吳要離頤傍。

注[二七]薄，微也。

注[二八]歸到東郡也。

注[二九]謝承書曰：「咨在京師病困，故吏蕭建經營之。咨豫自買小素棺，使人取干黃土細搗篩之，聚二十石。臨卒，謂建曰：『亡後自著所有故巾單衣，先置土於棺，內屍其中以擁其上。』」

注[三０]譬，曉也。〉

贊

贊曰：公子、長平，臨寇讓生。淳於仁悌，「巨孝」以名。居巢好讀，遂承家祿。伯豫逡巡，方多孤竹。文楚薄終，喪朽惟速。周能感親，嗇神養福。[一]

〈注[一]感，思也。謂誦詩至汝墳，思養親而求仕也。嗇神養福謂不應辟召，以壽終也。左傳曰：「能者養之以福。」〉

校勘記

一二九三頁五行樂之遁也按：集解引惠棟說，謂「遁」一作「過」。

一二九四頁一三行汝南薛包孟嘗按：汲本「嘗」作「常」。王先謙謂東觀記「包」作「苞」。

一二九四頁一四行至被歐杖按：汲本「歐」作「驅」。校補謂古書「歐」亦通「驅」，驅即「驅」字，謂驅之出，不去，又杖之，故不得已而廬於捨外也。

一二九六頁二行將亨*[之]*刊誤謂案文「亨」下少一「之」字。今據補。

一二九六頁七行平狄將軍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按：校補引錢大昭說，謂是時彭城非郡，不得有守，本紀作「楚郡太守」。

一二九六頁七行被七創汲本、殿本「七」作「十」。按：校補引錢大昭說，謂閩本作「七」。

一二九七頁四行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殿本考證謂「郇」一本作「荀」。今按：周黃徐姜申屠傳序作「荀」。

一二九七頁八行給其*(廩)**[稟]*糧據刊誤改。

一二九七頁一０行春秋之義按：刊誤謂案文當作「義之」。「春秋之義」它處可用，此據上下文則不安也。

一二九八頁六行固病不起按：刊誤謂案文當作「固以病不起」。

一二九九頁八行音所買反按：「買」原斗「賈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三００頁二行賊鄉而放遣「鄉」汲本、殿本並作「矜」。按：馬□倫謂段本說文「矜」字作「鄉」，從矛令聲，華嚴音義卷二十引同，此鄉憐可通之證。

一三００頁七行餘人皆茹草萊按：「萊」原斗「菜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三００頁七行並得俱免按：校補謂「並」當為「遂」字之鬥。

一三０一頁三行故城*(今)*在*[今]*密州安丘縣東北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三０二頁一行江革字次翁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袁紀「次翁」作「次伯」。

一三０二頁四行莫不必給殿本考證謂「必」當作「畢」。今按：必畢同音，例得通□。

書康王之誥「畢協賞罰」，白虎通諫諍篇引作「必力賞罰」，是其證也。

一三〇二頁六行語以避兵道也按：「也」原斗「地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三〇四頁四行列侯之妻稱夫人按：汲本、殿本注此下有「列侯死子復為列侯」八字。

一三〇五頁一三行泛勝之按：「泛」各本皆斗「汜」，逕改正。

一三〇五頁一三行上農區田*(大)**[法]*區方深各六寸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三〇六頁一行華嶠書*(曰)*奪作脫也據殿本考證刪。

一三〇六頁一一行遁亡七年按：集解引蘇輿說，謂自章帝建初三年至和帝永元十年，已二十年矣，故上文言「積十餘歲」。此「七」字有誤，疑是「積」字聲近而訛。

一三〇七頁一行言*(善無)**[何難之]*有也據汲本改。按：殿本無此注。

一三〇七頁八行*(永初)*六年代張敏為司空按：集解引蘇輿說，謂上已出「永初」，明衍二字。今據刪。

一三〇七頁一六行前書*[杜欽]*曰據汲本補。

一三〇八頁一一行兼浩然之氣按：「浩」原斗「皓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注同。

一三〇九頁二行如今使臧吏禁錮子孫汲本、殿本「今」作「令」。按：刊誤謂案文多一「如」字。

一三〇九頁九行不義而富*[且貴]*據殿本補。

一三〇九頁一二行景慕以為法式按：此注原在「歸懷」下，據殿本移正。

一三一〇頁一一行太守劉□按：校補引柳從辰說，謂桓紀「□」作「質」。

一三一０頁一一行司徒劉矩按：集解引錢大昕說，謂據本紀，是時為司徒者乃胡廣，非劉矩也。陳蕃傳亦同此誤。

一三一一頁二行汝墳之卒章按：「墳」原斗「濆」，逕據汲本、殿本改正。

一三一三頁六行大司農陳奇按：汲本「奇」作「猗」，殿本作「豸」。

一三一三頁一一行妻子物余集解引惠棟說，謂蔣杲云「物余」當作「余物」。今按：東觀記作「余物」，御覽四一二引東觀記同。然御覽八四七引范書亦作「物余」。

一三一三頁一一行干暴賢者按：校補引錢大昭說，謂閩本「暴」作「冒」。

一三一四頁五行抗疾京師按：刊誤謂「抗」無義，當是「被」字。

一三一四頁六行告其故吏朱只按：「只」疑當作「祗」。朱名本傳凡三見，汲本前一左從禾，後二左從衣，殿本前一後一左均從示，中一從禾，其右從氐則同。

一三一六頁八行故以其旗識之按：汲本「旗」作「旌」。

一三一六頁一一行士*(三)**[二]*日而殯據汲本、殿本改。

一三一六頁一三行天子*(七)**[五]*重據集解引沉欽韓說改，與禮喪服大記鄭注合。

一三一七頁五行以人魚為膏燭按：刊誤謂案文「膏」當在「為」字上。

一三一七頁八行堯葬邛之山按：「邛」原斗「滘」，逕改正。